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志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業經被告吳志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之記載，應更正為「業經被告吳志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1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02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未因此危害他人，所
03 生損害非大；復審酌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
04 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05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犯後態
06 度、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又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09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偵卷第18頁），惟被告所用之
10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11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12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許珍滋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毒偵字第1075號

31 被 告 吳志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4日13時10分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所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4日14時30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志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Z0000000000000）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吳志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檢察官 余 彬 誠